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

委 托 人: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

(甲方)

受 托 人: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(乙方一)

受 托 人: 国咨(北京)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(乙方二)

受 托 人: 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(乙方三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(市) _____ 县(区)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30 日

有效期限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咨询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（甲方）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（乙方一）、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二）、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乙方三）编制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。

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：

昌平区计划推进区内市级绿道建设，并同步开展绿道项目交通综合提升规划。主要内容包

- 1.绿道沿线及周边交通发展现状评估
- 2.绿道沿线及周边现状及规划道路网梳理
- 3.绿道建设及兼容平急两用弹性功能研究
- 4.绿道及周边机动车停车场布局研究
- 5.绿道及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布局研究
- 6.绿道沿线及周边公交线路、车站优化接驳方案
- 7.实施清单及建设时序

并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现状调查、现场踏勘等工作，做为规划编制的基础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和要求：

纸质成果（A4 或 A3 版）：《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》（5 套），研究报告具体名称可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。

电子成果：电子版《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》文本、图纸（*.doc）、（*.pdf）、（*.ppt）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履行。

- 1、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；

三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（时间）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

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、配合工作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、信息、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（统称保密信息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，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、获知上述保密信息。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、履行合同需要或因法律规定等原因，否则，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。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、终止的，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，于此情形下，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，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。

五、验收、评价方法

1、验收方式：

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。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。

2、验收时间：

2026年7月或由甲方指定。

3、验收地点：

北京市昌平区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，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，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研讨、自身宣传、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。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七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项目总费用 ¥2,176,000.00 元，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、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。甲方在本项目报酬以外没有义务向乙

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其中，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（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1,304,700.00 元）。

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（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261,300.00 元）。

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壹万元整（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610,000.00 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

1、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，甲方付给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预付款 30% 人民币 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652,800.00 元），乙方开始工作。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
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向乙方二（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支付人民币 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¥78,390.00 元）；
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向乙方三（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）支付人民币 壹万捌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¥18,300.00 元）；

2、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 30 日内，甲方付给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进度款 50% 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1,088,000.00 元），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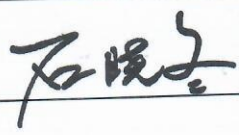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向乙方二（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支付人民币 壹拾叁万零陆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130,650.00 元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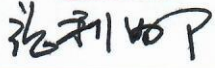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向乙方三（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）支付人民币 叁万零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30,500.00 元）；

3、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资金，甲方支付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尾款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435,200.00 元）。
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向乙方二（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支付人民币 伍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52,260.00 元）；
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向乙方三（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）支付人民币 壹万贰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12,200.00 元）；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 政府街 10 号	邮政 编码	102200	
	电 话	69745584	传真		
	纳税人识别号 (税务登记号)	11110221551441507A			
	开户银行	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			
	账 号	8110701012502932453			
受托人 (乙方一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	 合同专用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西城区南 礼士路 60 号	邮政 编码	100045	
	电 话	88073334	传真	68031173	
	纳税人识别号 (税务登记号)	1211 0000 4007 0940 6D			
	开户银行	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			
	账 号	0200 0036 0908 8220 459			

受 托 人 （ 乙 方 二 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52273377
	委托代理人	 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 （签章）			
	住 所 （通讯地址）	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院中础大厦 B 座 7 层	邮政 编码	100043	
	电 话	68876440	传真		
	纳税人识别号 （税务登记号）	91110107685142000C			
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			
	账 号	110961723610000			
受 托 人 （ 乙 方 三 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中领品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1060200101655
	委托代理人	 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 （签章）			
	住 所 （通讯地址）	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园路 M 运河壹号 3 号楼 17 层 1712 室	邮政 编码	101199	
	电 话	15901312499	传真	/	
	纳税人识别号 （税务登记号）	91210103MA117CPF2N		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江城大街支行			
	账 号	3103 8477 8877			